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電話:(04)7531874

電子信箱: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90417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採計原則(共1份電子檔)(04178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

换採計原則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2178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7學 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 份計算,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;下學期 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,連續5學期選3學期,每學期 完成6小時,可得5分,上限15分。
- 三、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,除上開採計時間 外,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,其採計之 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,如因申請變更就 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,應於110年4







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,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 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盲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/News/Newslist) 最 新消息,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

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11/18文 88:24:03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